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立格薄膜包装商行年产 50 吨 气泡膜、50 吨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立格薄膜包装商行年产 50 吨气泡膜、50 吨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 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立格薄膜包装商行年产 50 吨气泡膜、50 吨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立格薄膜包装商行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东门路 2 号
环评机构：	深圳市银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立格薄膜包装商行年产 50 吨气泡膜、50 吨包装袋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刘陇村东门路 2 号，占地面积 1286.7m ² ，建筑面积 1286.7m ² 。预计年产 50 吨气泡膜、50 吨包装袋。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引至高$\geq 15\text{m}$排气筒高空排放。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使用时加强维护，采取隔声、封闭、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包装袋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UV光管、废活性炭管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